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均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审议《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